

2025 年食堂项目外包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雁塔区小寨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西安市雁塔区基投物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8 月



甲方：西安市雁塔区小寨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西安市雁塔区基投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就甲方所需服务，在西安市雁塔区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 2025 年食堂项目外包（项目编号：JN-XAYTZC-0250702.）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以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服务时间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025 年食堂项目外包	餐饮服务	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	每人每日 22 元	542000
合计	542000 元						
备注	其中个人部分每人每月为 150 元，由乙方每月 10 前自行收取。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自 2025 年 8 月 13 日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贰仟元整；¥542000 元。

（二）合同总包括：人工费、食材费、服务费、服装费、管理费、社保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干，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按照每月实际用餐人数按月付款。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持成交通知书、合同、发票，与甲方结算。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甲方有权对供应商的承包业务进行监督、检查，对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出现严重事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不得有任何异议。

1.2、甲方有权对供应商的承包业务提出整改意见和要求，并监督其执行。

1.3、甲方有权对供应商在履行承包业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和要求，并责令整改。

1.4、甲方有权要求供应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标准，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制度、并对供应商履行安全操作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1.5、发生事故后，甲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参与事故的调查，有权对供应商事故进行统计上报。

1.6、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供应商员工劳保上岗。

1.7、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标准和要求，检查监督供应商员工配备数量。

1.8、甲方有权对供应商员工随时进行身体健康证检查，对供应商违反规定无证上岗人员有权责成立即辞退，并对供应商作出经济处罚，处罚额度由采购人制定。

1.9、为供应商服务人员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工作场所。

1.10、负责按照结算方式、结算时间足额向乙方支付承包服务费用。

1.11、协助乙方管理人员对其员工进行消防、设备安全操作、治安防范与自我规范的基本知识教育。

1.12、协助供应商处理紧急、突发事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业务承包费。

2.2、对甲方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

2.3、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提供符合正常工作的安全条件和环境。

2.4、乙方人员要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各种规定和其它行为规范。

2.5、乙方必须按合同要求足额配齐所要求的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餐饮服务标准及规范。

2.6、乙方人员在对甲方服务期间，因公、非因公发生事故或其它原因造成伤、残、病、亡的，由乙方负全责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负责处理，安全生产应遵循安全生产服务合同约定。

2.7、乙方负责处理好承包业务的对外协调工作。

2.8、乙方人员应爱惜厨灶、厨具、餐具和各种设施设备，认真搞好日常维护保养，严格操作规程，不得违规操作。设施设备维修实行责任制，做到谁使用、谁负责，谁损坏、谁维修（自然耗损除外），凡因违规使用或保养不及时等人为因素造成厨灶、厨具、餐具及其他设施设备故障或损坏的，由乙方承担支付费用。凡故意损坏的，除按价赔偿外，甲方有权视情做出相应处罚。

2.9、乙方应依法用工，及时足额支付甲方人员劳动报酬，并独立承担由此引发的劳资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10、乙方负责所承包区的消防、病媒防治消杀、油烟检测、油烟治理工作产生的全部费用，具体实施由甲方监督执行，凡不符合消防、病媒防治消杀、油烟检测、油烟治理工作标准要求或达不到效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11、乙方必须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急救预案和紧急事故处置预案

并报采购人留存备案。

六、质量保证

即交付的服务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一致，并且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和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七、验收

（一）由甲方组织验收

（二）验收依据：

- 1、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三）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八、违约责任

（一）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五)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

(六) 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七)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九、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四)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十、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后生效（如双方变更

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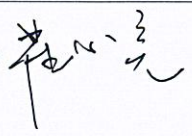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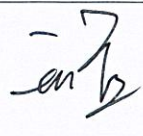
十三、其他事项

（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五）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西安市雁塔区小寨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盖章)	西安市雁塔区基投物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丁白路96号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东仪路9号
邮编：710061	邮编：710065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29-84500208	电话：029-85252918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辛家坡支行
	帐号：27010205012010000736
日期：2025年8月13日	日期：2025年8月13日

